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名称：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许湾乡文昌大道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庆

被委托组织名称：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北段 4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洪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周办〔2017〕33 号）

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〉等 5 个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16 号）《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周编〔2022〕91 号）等规定，委托方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权限交被委托方办理和行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执法范围：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权限负责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工作任务。

二、委托事项：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任务；包括组织开展

有关专项执法、交叉检查、异地执法、跨区域执法。监督、指导区县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承担"扫黄打非"有关工作任务。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、举报受理工作等工作职责。

三、委托权限：依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权限内。

四、委托责任：被委托方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可追究被委托方行政行为的责任。

五、委托期限：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被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刘国庆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李生

2025 年 1 月 1 日

2025 年 1 月 1 日